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2023258

代理机构编号：QC23C0226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大足石刻父母恩重经造像 VR 设计制作虚拟仿真实验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
	二、资金来源	- 4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
	五、磋商保证金	- 5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5 -
	七、联系方式	- 6 -
第二篇	磋商项目技术需求	- 7 -
	一、采购项目情况一览表	- 7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7 -
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10 -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 10 -
	二、报价方式	- 10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0 -
	四、付款方式	- 11 -
	五、知识产权	- 11 -
	六、违约责任	- 12 -
	七、培训	- 12 -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12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13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3 -
	二、评审标准	- 15 -
	三、响应无效	- 16 -
	四、采购终止	- 17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8 -
	一、磋商费用	- 18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8 -
	三、磋商要求	- 18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0 -
	五、成交通知	- 20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 21 -
	八、签订合同	- 22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合同（样本）	- 24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2 -
	一、经济部分	- 33 -

二、技术部分.....	- 35 -
三、商务部分.....	- 36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8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43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大足石刻父母恩重经造像 VR 设计制作虚拟仿真实验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磋商保证金 (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 (名)	备注
1	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大足石刻父母恩重经造像 VR 设计制作虚拟仿真实验采购项目	15	0.3	1	无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预算金额 15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开放大学（<http://www.cqdd.cq.cn/>）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在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二)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 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

1. 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26 日

2.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在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3. 购买及报名方式：在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内递交了《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3.1 非现场报名方式：

供应商在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内将《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 3097860773@qq.com（邮箱）。

3.2 现场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地点：供应商在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内持《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至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 82 号天王星 D1-2 栋 7 楼报名。

备注：各供应商须在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内报名，且于递交响应文件前缴纳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才具备竞标资格。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 82 号天王星 D1-2 栋 7 楼）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北京时间 14:0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北京时间 14:3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北京时间 14:30

五、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 供应商应足额缴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2. 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及重庆开放大学（<http://www.cqdd.cq.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联系人：许磊 白蓉

电 话：023-68465180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科技园区华龙大道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莉

电 话：023-63206045 17723952098（项目内容咨询）

023-67461776（报名咨询）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

第二篇 磋商项目技术需求

一、采购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大足石刻父母恩重经造像 VR 设计制作虚拟仿真实验	1/套	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单位
1	大足石刻父母恩重经造像 VR 设计制作虚拟仿真实验	1. 具备第一人称自主漫游、可自由观看周围环境。 2. 通过三维建模，进行大足石刻父母恩重经石刻人物刻画形象制作。 3. 实验操作流程与操作方法均按照 PC 键鼠操作逻辑制作，整体项目使用 unity 3D 引擎并使用自主框架式设计进行开发。 4. 1) 场景制作要求：三维场景材质贴图真实有层次感，灯光渲染效果逼真。贴图的尺寸要设置为 2 的 n 次幂，场景贴图尺寸不低于 2048mm*2048mm。 2) 模型制作要求： (1) 设备三维模型轻量化的程度以单体设备面数为衡量单位，保持单体设备轻量化后的面数维持在 2000-5000 的数量级之间。模型尺寸计量单位统一（米），模型内部层级结构规范，命名清晰，不使用中文名和中文路径。如遇大量精细的小结构（如螺栓等），需采用高精度模型烘焙拓扑到法线和颜色贴图上的次世代模型处理技巧，而不能直接建立实体面。模型尺度和比例适宜，布线合理，无重面、重复点、悬空面，避免闪烁的情况出现。 (2) 贴图：模型的材质不能完全靠贴图展现，需要根据现实中的材质划分方式。比如无特殊纹理变化的水泥地面、纯色墙体等，单独给相应的材质球，依靠多张无缝贴图按照不同比例在后续在 Unity 引擎中进行混合实现，在 MAYA MAX 中需按比例展好 UV，调整好 UV 垂直方向朝向和模型一致，准备好混合用的无缝贴图；并都应有对应的法线贴图、金属性贴图、粗糙度贴图。 3) 模型法线：检查模型确保面法线朝向正确，根据建筑实际效果 MAX 中应调节法线平滑组的效果，MAYA 中设置好软硬边，MAYA 中顶点法线为未锁定状态。	1/套

	<p>5. 模型动画真实细腻，运行无卡顿，帧率平均不低于 30 帧/秒。</p> <p>6. 操作过程中有教学指引，引导学生完成流程操作。</p> <p>7. 具有强大的 physics 物理系统功能：可实时计算 3D 场景中，物体与场景之间，物体与角色之间、物体与物体之间的运动交互和动力学特性。</p> <p>8. 实验内容适配支持 PC 设备的键鼠操作。</p> <p>9. 实验应具备故事情景模拟故事情节还原功能，在人物交互中需要刻画父母恩重经中十组场景故事内容。</p> <p>10. 实验中在进行每组故事情节制作时，需按照以宋朝时期背景故事进行人物情节模拟，人物外形需参考石刻雕像的衣着外观，不必完全一致，综合石刻和历史背景，突出故事情节即可。</p> <p>11. 可任意选取父母恩重经石刻中的每组石像，选中后，每组石刻的虚仿体验单独呈现，形成最终十一组故事。也可以按照十一组石刻顺序依次体验。</p> <p>※12 模拟故事内容为投佛祈求嗣息图、怀胎守护恩、临产受苦恩、生子忘忧恩、咽苦吐甘恩、推干就湿恩、哺育不尽恩、洗濯不尽恩、伪造恶业恩、远行忆念恩、究竟怜悯恩。</p> <p>13. 需现场演示项目 DEMO，包括人物模型和动作，要求深度符合故事情节要求。</p> <p>为方便使用者后续系统内容自主创新开发，软件包提供国产制作引擎半年授权服务，该软件需具备以下功能：</p> <p>1) 为模拟课堂效果，方便师生互动，软件需支持直接导入 PPT 文件 (*.pptx)，并支持通过三维菜单与场景交互。（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该项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平台软件支持骨骼动画模型的直接导入，并在场景中自由控制播放、暂停、速度调整等属性，支持路径动画模型导入，且提供动画编辑功能，能够对路径动画进行二次编辑。（供应商提供视频演示）</p> <p>3) 软件支持 24 小时光照模拟，以满足用户对场景逼真效果的高要求。</p> <p>4) 为方便学校教师进行更高级的开发，软件需支持 Python 脚本二次编辑，方便制作更丰富的交互。（供应商提供视频演示）</p> <p>5) 为便于学校教师们在 PC 和 VR 设备之间轻松转换，即时查看交互效果，且能兼顾多种主流硬件，软件需支持一键 VR，能在 HTC VIVE、Oculus、Windows MR 等主流虚拟现实头盔中快速预览场景和交互逻辑。（供应商提供视频演示）</p>	
--	---	--

		<p>6) 为方便学校教师在学习和开发过程中,对 VR 场景内的模型操作更加真实自然,软件需支持按照顺序对模型的零部件进行拆装,并且能够支持学校教师对拆装顺序进行二次编辑。(供应商提供视频演示)</p> <p>注:以上所有现场演示内容整体演示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不含磋商小组提问时间),演示所需设备、网络、HDMI 转换头等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p>	
--	--	--	--

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实施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并交付给采购人。

（二）实施地点

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华岩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 供应商负责将全新原包装产品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运输及安装调试和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

3. 资源开发完成后，需要将 VR 资源及相关数据布置到学校指定地方。

4. 为教师提供培训及咨询服务。

二、报价方式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以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期。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 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为公对公转账，需备注为“Z2023258 履约保证金”。

户 名：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 号：111605395151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经成交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流程办理无息退还。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2) 成交供应商拒绝按合同要求服务；

3) 成交供应商违反廉政规定；

4) 成交供应商出现违法转包分包；

5) 成交供应商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中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项目付款进度：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服务，并完成服务成果的供货，经成交供应商申请，并提交发票，验收报告一式四份等材料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五、知识产权

(一)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

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 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 本项目虚仿资源建设完成后，采购人有权获得虚仿资源的数据资料。

六、违约责任

(一)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成交供应商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予退还；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累计；若逾期 15 日以上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其验收不合格并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10%，若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

(三)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它任何违约行为的，成交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七、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产生的己方或他方人身意外（突发疾病、施工事故等）或财产损失等，全权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2	保证金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规定的“※”号标注部分内容和第三篇全部要求内容作出响应，并完全满足。
		磋商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十一)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30 分	满足资格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无。
2	技术部分 (45%)	25 分	1. 起评分： 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 25 分。 2. 扣分条款： 2.1 响应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一般性技术需求的（本磋商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和需要演示的条款部分除外），从起评分中扣除 5 分，扣完为止。	无。
		20 分	现场演示：供应商对技术部分制定的条款进行现场视频演示，每演示成功一项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所有现场演示内容整体演示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不含磋商小组提问时间），演示所需设备、网络、HDMI 转换头等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

3	商务部分 (25%)	11分	综合实力 (11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5分，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内容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人员 (不可重复计分)： ①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交互设计师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需提供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分	售后保障 (8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方案中培训时间明确，培训内容翔实，培训人员项目经验丰富的得4分，方案中培训时间不够明确，培训内容不够翔实，培训人员项目经验不够丰富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VR开发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提供售后保障方案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分	业绩 (6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由自身完成的同类VR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记录 (含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等) 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响应无效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总价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 供应商的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磋商项目技术需求、磋商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建议电子文档贴上标签：“Z2023258 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大足石刻父母恩重经造像 VR 设计制作虚拟仿真实验采购项目”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 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 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1、”款规定。

2.2 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 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l23.com/>）及重庆开放大学（<http://www.cqdd.cq.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 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一) 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服务招标标准 8 折执行。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200	1.1%	0.8%	0.7%
200-500	1.08%	0.78%	0.69%
500-1000	0.76%	0.43%	0.52%
1000-5000	0.45%	0.23%	0.32%
5000-10000	0.23%	0.09%	0.18%

10000-100000	0.045%	0.045%	0.045%
1000000 以上	0.009%	0.009%	0.009%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

户 名: 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 50050103360000000623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 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

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招标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

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中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中的要求处理。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式:同本项目“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 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 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所属法院诉讼。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

双方约定。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二、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开放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采购合同

采购执行编号：XX 合同编号：XX

项目名称：XXX

甲方：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乙方：XX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XX 元（含税）					
合计人民币（大写）：XX 整（含税）					
一、服务要求					
二、验收方式：					
三、付款方式：					
四、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累计；若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和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对其考核不合格并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10%，若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它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五、知识产权及财产权利：					
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					

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乙方承诺对交付的服务成果产品拥有合法有效的财产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产品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财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财产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本项目课程资源建设完成后，甲方有权获得课程资源的所有数据资料，本项目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安全保证：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侵权损害，其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索赔

乙方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因为服务质量存在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并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人工费、税费以及为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或全额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3) 乙方同意甲方解除合同不再接受乙方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若已付款则乙方需把所收款项退还给甲方，并且乙方应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检测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解决。

2、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采取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对服务质量存疑需要检查鉴定的，双方同意由重庆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违约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

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保密条款

1、乙方由于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接触到甲方的技术资料、内部文件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应予严密保守。如果有造成甲方相关秘密泄露的事情发生，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消灭。

十一、继承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所包括附件（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的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本合同包括附件共计 XXX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开放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地址：九龙坡区科技园华龙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023-6846518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本合同含附件（详细服务要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

附件：详细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1		
2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计				

单位：元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磋商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 该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项目名称: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
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项目名称: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
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